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798號

上訴人 王姿予（原名王淑惠）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複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

訴訟代理人 范世琦律師

被上訴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被上訴人 詹筱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長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為證券經紀商，伊與凱基公司於民國87年3月3日簽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買賣契約），並由被上訴人詹筱婷即該公司證券業務員實際辦理交易。伊於000年0月0日下午8時56分許，因考量身為醫師隔日上午有大量門診預約，遂以LINE文字及語音通訊方式傳送「明天請幫我注意，奇鉉和台光電，若一開盤或盤中台光電跌幅大於或等於奇鉉，馬上賣光奇鉉轉買台光電(現股)。若台光電跌幅小於奇鉉不到1%，也如以上。若奇鉉跌幅大於台光電1%，就先不動。」等語（下稱系爭指示訊息）通知詹筱婷。詎料，伊於109年2月3日（下稱系爭交易日）上午8時56

01 分正忙於看診時，詹筱婷未依系爭指示訊息，卻傳送「現在
02 還沒開盤，目前試撮價，台光電是大概跌3.9%，奇鋹目前試
03 撮跌6.5%，你看要怎麼做？」等訊息，使不解「試撮」涵義
04 之伊緊張陷入混亂。詹筱婷持續以「不要動，那今天一開盤
05 的話，有可能維持率就會跌破，那看是要怎做處置？」、
06 「跌停就賣不掉囉！」，以及「（伊問：會賣不掉嗎？）會
07 啊，跌停鎖住就賣不掉，沒人要買，跌停鎖住就是賣不掉的
08 意思」等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加深伊之恐懼，誘使伊倉促
09 做出重大交易決定，進而賣出所有1,173張（即117萬3,000
10 股）之奇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鋹公司）股票（下稱
11 系爭奇鋹股票），淨損高達新臺幣(下同)1,429萬7,773元。
12 因詹筱婷為賺取其業績獎金，未依伊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股
13 票買賣，又以試撮資訊及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惡意利用伊
14 處於輕率、急迫、無經驗之情境，誘使伊誤信須立刻出清股
15 票而為交易，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
16 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
17 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因而受有損失1,429萬7,773元，
18 惟伊僅先為一部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500萬元。另凱基公
19 司受伊之委任處理證券交易事務，其使用人詹筱婷卻有前開
20 過失，凱基公司應賠償伊所受損害500萬元，且凱基公司因
21 提供金融服務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融消保法）第
22 7條第3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得依金融消保法第11
23 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懲罰性賠償500萬元，兩者擇一
24 為請求。從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544
25 條、第224條及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
26 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凱基公司給付500萬元，及自
2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就前開二
29 項，如任一被上訴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
30 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31 服，提起本件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審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01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凱基公
03 司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前二項給
05 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者，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
06 內，同免給付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證券交易知識經驗豐富，多次因融資
08 維持率不足遭通知追繳，就系爭奇鉅股票交易並無急迫、輕
09 率、無經驗情事。又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依上訴人指示提供
10 即時股票報價，告知上訴人目前試撮價格跌幅狀況，供上訴
11 人交易判斷，並依上訴人意思執行股票買賣，未恐嚇或誤導
12 上訴人做出交易決定，實無推介上訴人買賣奇鉅公司股票，
13 未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及
14 第14款規定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
15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16 三、凱基公司為證券經紀商，上訴人與凱基公司於87年3月3日簽
17 立系爭委託買賣契約，詹筱婷為凱基公司僱用之證券營業
18 員；上訴人於109年2月2日星期日下午8時56分，以LINE及語
19 音通訊方式，傳送系爭指示訊息予詹筱婷，詹筱婷於翌
20 (3)日即系爭交易日股市開盤開始交易前，提供試撮資訊
21 予上訴人，上訴人於同日透過被上訴人將系爭奇鉅股票賣
22 出，凱基公司證券日對帳單上「淨損益」欄顯示為
23 「-14,297,773」。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
24 管會）證券期貨局就上訴人所陳「詹筱婷涉不當勸誘上訴人
25 賣出股票案」，曾以109年11月4日證期（券）字第
26 1090365268號書函為證（下稱系爭金管會函）通知凱基公司
27 注意改善，並請凱基公司對詹筱婷予以警告處置等情，為兩
28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9至10頁），並有系爭委託買賣
29 契約、系爭指示訊息截圖、系爭交易日電話錄音語譯表、證
30 券日對帳單及系爭金管會函在卷可徵（原審卷第103至105、
31 35、213至230、57、59頁，本院卷第111至123頁），堪信為

01 真實。

02 四、上訴人主張詹筱婷未依系爭指示訊息，利用伊輕率、急迫、
03 無經驗情境，以試撮資訊及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誘使伊誤
04 信而立即出清奇鉉股票，致伊受有損失1,429萬7,773元，違
05 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
06 款及金融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
07 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等情，為被上
08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9 (一)、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10 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
11 有下列行為：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
12 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十三、未依據客
13 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十四、向客戶或
14 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
15 誘買賣。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
16 款、第14款定有明文。

17 (二)、上訴人於109年2月2日星期日下午8時56分，以LINE及語音通
18 訊方式，傳送系爭指示訊息予詹筱婷（原審卷第35頁）。嗣
19 上訴人與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8時56分7秒起通話內容如附表
20 編號一所示，詹筱婷告知上訴人尚未開盤，提供奇鉉公司開
21 盤前試撮股價供上訴人參考，並說明開盤後會再向上訴人說
22 明，另可能維持率跌破時，請上訴人指示如何處置。則按系
23 爭指示訊息所示，上訴人即有預備於特定條件下出賣系爭奇
24 鉉股票並轉買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之
25 意。惟上訴人未具體指示交易條件、股價及數量，無從據該
26 訊息即得進行交易。而詹筱婷於當日開盤前再向上訴人說明
27 試撮價格跌幅狀況，提供上訴人交易參考，並提醒上訴人開
28 盤維持率可能會跌破，復於系爭交易日逐一再與上訴人確定
29 其欲買賣股票之價格及數量，並於系爭交易日9時12分21秒
30 起之附表編號七通話中，以「我看得懂妳的意思，妳要說，
31 妳要電話錄音要講清楚，我不能直接幫妳掛單，好不好？」

01 (本院卷第113頁)，告知上訴人須明確指示價格及數量始
02 能受託交易，嗣再依上訴人指示分批交易，不能認為未據上
03 訴人委託之情。

04 (三)、上訴人於88年至90年間、94年至99年間、102年至103年間、
05 107年至109年間、110年陸續有股票交易紀錄，且自95年起
06 即開始使用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並於95年至97年均曾因
07 融資維持率不足遭通知追繳等情，有年度成交記錄附卷可稽
08 (原審卷第109至149頁)。可見上訴人具一定股票交易經
09 驗，應知融資維持率不足之情事。況上訴人與詹筱婷於系爭
10 交易日通話內容，上訴人曾多次與詹筱婷討論奇鋹公司股
11 價，並於附表編號三之9時4分15秒起通話中，以「妳隨時跟
12 我報一下好了」，指示詹筱婷隨時告知其股票漲跌資訊(本
13 院卷第112頁)。可知上訴人時刻關心市場走勢，指示詹筱
14 婷回報股價，供其判斷如何交易股票，難認上訴人於系爭交
15 易日所為交易係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

16 (四)、上訴人主張伊以「不是還沒開嗎？」回應詹筱婷，表示不清
17 楚試撮意義，詹筱婷於開盤前提供試撮資訊，係趁伊輕率、
18 急迫及無經驗，干擾伊正確投資云云。查所謂「試撮」係指
19 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20 公司(下稱證交所)分別自101年2月20日及104年6月29日
21 起，於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接受委託期間，揭露模
22 擬撮合後參考成交價、參考成交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格、數
23 量，在模擬試算期間(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揭露
24 之模擬試算資訊係依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之集合競價撮合
25 原則，揭示當前已存在於委託簿中之委託進行模擬試算後之
26 結果。模擬試算之價格與當日個股之漲跌無必然之關聯，為
27 避免開、收盤前1分鐘有價證券有突發性價格大幅波動，致
28 投資人無足夠反應及思考的時間，成交價無法合理反映市場
29 真正的看法，證交所針對開、收盤前1分鐘，如任一次與前
30 一次之模擬試算成交價漲跌超逾3.5%之有價證券，實施暫緩
31 開、收盤作業，達到暫緩開、收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將延緩

2分鐘撮合，暫緩開、收盤2分鐘內，投資人可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且模擬試算資訊為市場公開揭示之資訊，其揭示之目的係提供所有市場參與者買賣參考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所有市場參與者皆可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查詢等情，有證交所111年12月28日臺證交字第1110024969號函在卷可按（下稱證交所69號函，原審卷第293至294頁）。是證交所設計試撮制度供投資人對股市漲跌先有預期心態，且試撮結果乃市場公開揭示資訊，證交所為避免開、收盤前1分鐘有價證券有突發性價格大幅波動，亦有其防免機制。且於附表編號一所示8時56分7秒通話中，詹筱婷告知試撮價格後，上訴人雖回「不是還沒有開嗎」、「現在不是還沒有開盤啊，為什麼會看得出來」，詹筱婷亦有回復為開盤前試撮價格，開盤後仍會再向上訴人說明看如何處置。因此，詹筱婷告知客觀公開市場交易資訊之試撮價格供上訴人為交易判斷，且說明試撮為開盤前之資訊，實際交易市場開始後仍會再向上訴人報告，衡以上訴人既有豐富股票市場交易經驗，如前所述，無從憑此認為上訴人係輕率、急迫及無經驗，因詹筱婷告以試撮價後，即陷入緊張、恐慌之情事。至於上訴人聲請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函詢試撮定義云云，惟此已經證交所69號函回覆明確如前述，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五)、依上訴人與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開盤後9時1分58秒通話內容即附表編號二所示，詹筱婷向上訴人回報奇鉉公司股價及跌幅，並提醒維持率已跌破。而上訴人於附表編號三所示9時4分15秒通話中，要求詹筱婷「隨時跟我報一下好了」，詹筱婷按指示持續回報奇鉉公司股價及跌幅，並提醒「跌停就賣不掉」。上訴人復於附表編號五所示9時6分12秒通話中，就系爭奇鉉股票指示詹筱婷「那趕快先幫我全部出了」，惟未指示售出價格，詹筱婷提醒上訴人「張數太多，不能全賣，會被殺下去，只能一檔一檔賣」，經上訴人同意後乃分批賣出，待按上訴人依序指示之股價，詹筱婷陸續將系爭奇鉉股

01 票全部售出，可見詹筱婷係按上訴人委託指示事項辦理。又
02 所謂跌停鎖住係於股票交易時，如跌停板的股票無人掛買進
03 單，但卻有很多人想要賣，就會形成「跌停鎖住」現象，股
04 票的成交價會鎖在跌停價而言，此為股票公開交易市場之常
05 識，上訴人具參與股票公開市場交易經驗，如前所述，自難
06 諉為不知。則詹筱婷提醒上訴人如奇鉉股票跌停，於股票交
07 易市場恐會發生無人應買致成交價會鎖定於跌停價之現象，
08 亦難認有何使上訴人陷入緊張、恐慌之情事。

09 (六)、上訴人主張金管會曾就詹筱婷涉不當勸誘上訴人賣出股票案
10 通知凱基公司注意改善，並請凱基公司對詹筱婷予以警告處
11 置，詹筱婷向上訴人提供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
12 勸誘買賣，已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4款規定云
13 云，並提出系爭金管會函為佐（原審卷第59頁）。查該書函
14 固記載：有關詹姓營業員是否違反證券管理法令部分，經證
15 交所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進行查核，發現詹
16 姓營業員有透過通訊軟體（LINE）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予未簽
17 訂推介契約之客戶及在客戶未做意思表示下，即依先前換股
18 操作要求下單，有代為決定買入數量及價格等缺失，證交所
19 已函請凱基公司注意改善，並請該公司對詹姓營業員予以警
20 告處置等語。惟對照證交所112年9月19日臺證密字第112001
21 6997號函檢附資料（下稱系爭證交所函，本院限閱卷第3、
22 5、9至13、211至223頁），上訴人以詹筱婷違反系爭管理規
23 則前開規定行為，向證交所提出陳情，經該公司派員至凱基
24 公司查核，調聽與審視該日買賣錄音及語譯後，認定尚難遽
25 以論斷詹筱婷有上訴人所指違反上開規則情事；但詹筱婷有
26 於108年1月9日、5月24日、7月23日及7月29日透過LINE推介
27 買賣有價證券予未簽訂推介契約之客戶情事，核屬違反證交
28 所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第85條第3項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
29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因而以系爭金管會函
30 要求凱基公司為改善及警告處置等情。可見系爭金管會函所

載詹筱婷違規行為，並未包含本件，不能據此為上訴人有利認定。

(七)、上訴人復以系爭奇鉉股票各該分次交易及通話譯文比對為證（本院卷第273至284頁），主張各該分次交易，詹筱婷均擅自為之，勸誘上訴人出售，致使上訴人陷於無知、恐慌、緊張及被持續誤導之心理狀態云云，然依系爭奇鉉股票交易各該分次紀錄（原審卷第140頁）及附表通話譯文所示歷程如下：

1、系爭奇鉉股票以30.85元各賣出其中10張即1萬股、30.90元賣出10張即1萬股，而附表編號五即9時6分12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婷報價30.9元時，上訴人指示「趕快先幫我全部出了」，詹筱婷再回報現價為30.85元，上訴人亦回詢「就直接出」，詹筱婷持續回報並表示張數太多，只能一檔一檔賣，先賣10張等情，可見為上訴人指示全部出售后，詹筱婷按此指示就回報市場現貨價格及交易情形而為交易。

2、系爭奇鉉股票以31元賣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號六即9時8分27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婷分別報價30.9元、31元、30.95元，請上訴人選擇，上訴人回覆「有差嗎？」、「這種小事情，就是怎樣可以出」後，詹筱婷回覆以31元、100張出售等情。是詹筱婷仍承上訴人於附表編號三即9時4分15秒通話中指示「妳隨時跟我報一下好了」，向上訴人回報奇鉉公司股價，按上訴人指示之條件及數量範圍內而為交易。

3、系爭奇鉉股票以31元賣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號八即9時15分12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婷詢問是否仍繼續出售，上訴人指示「妳要跟我講啊！」，詹筱婷回報31元後，上訴人即下令「賣」，詹筱婷詢問是否出售100張，上訴人回复「嗯」。又系爭奇鉉股票以31元賣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號九即9時16分29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婷回報上開100張已成交，是否再賣出100張，上訴人詢問現價是否一直如此，詹筱婷回報現價於31元、30.9元及31.05元間

01 波動，經上訴人以「就照…就可以啦！可以轉啦！」等轉換
02 持股之指示，詹筱婷回報就100張分批出售，售出後再去買
03 台光電。再者，系爭奇鉉股票以30.8元賣出其中200張即20
04 萬股，而附表編號十一即9時25分20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
05 婷回報奇鉉公司股票現價往下跌至30.8元，詢問是否儘快出
06 售，經上訴人回覆「喔，好」後，詹筱婷再告以盤內現價出
07 售張數200張，上訴人亦回覆「好」。是詹筱婷仍奉上訴人
08 於附表編號五即9時6分12秒「趕快先幫我全部出」之指示，
09 持續向上訴人詢問是否出售並回報現價，經上訴人指示後，
10 始按上開價格及張數出售。

11 4、系爭奇鉉股票以30.85元賣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
12 號十二即9時27分5秒通話譯文顯示，雙方討論台光電股價走
13 勢後，詹筱婷詢問奇鉉公司股票為30.85元，可否再售出100
14 張，經上訴人回覆「可以啊」。又系爭奇鉉股票以30.8元賣
15 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號十三即9時30分11秒通話
16 譯文顯示，詹筱婷詢問奇鉉公司股票為30.8元，可否再售出
17 100張，經上訴人回覆「嗯」。是詹筱婷仍按上訴人前開全
18 部出售指示，以及附表編號九即9時16分29秒前述轉換持股
19 之委託，向上訴人詢問是否出售並回報現價，經上訴人指示
20 後，始按上開價格及張數出售。

21 5、系爭奇鉉股票以31元各賣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
22 號十四即9時30分43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婷回報奇鉉公司
23 股價已跌停，目前系爭奇鉉股票剩443張，是否全部以現價
24 出售，經上訴人指示再等一下、股價有起來時再賣，嗣詹筱
25 婷回覆奇鉉公司股價上升至30.95元、31元時，上訴人指示
26 「那就31啊」後，詹筱婷詢問是否就31元時出售100張，上
27 訴人指示「200吧」等情。是詹筱婷雖曾於附表編號三即9時
28 4分15秒時向上訴人回報「跌停就賣不掉」，惟上開交易
29 時，詹筱婷均仍按上訴人指示，待股價上升後，依上訴人委
30 託出售之價格及張數辦理出售。

31 6、系爭奇鉉股票以31.2元賣出其中100張即10萬股，而附表編

01 號十五即9時38分53秒通話譯文顯示，詹筱婷回報系爭奇鉅
02 股票剩243張，奇鉅公司股價為31.25元時，上訴人向詹筱婷
03 抱怨時，經詹筱婷表示是上訴人要換股，且價格均由上訴人
04 決定後，上訴人未為爭執，並再詢問奇鉅公司股價，指示再
05 賣出100張，詹筱婷回覆現價為31.2元，經上訴人同意後賣
06 出。

07 7、系爭奇鉅股票以31.5元賣出剩餘143張即14萬3,000股，而附
08 表編號十六即9時44分43秒通話譯文顯示，上訴人詢問奇鉅
09 公司股價，詹筱婷回報31.55元、剩143張，另奇鉅公司股價
10 曾至跌停如果鎖住就無法售出，上訴人表示全部出售后，詹
11 筱婷表示現價為31.5元，全部143張掛出但不見得都會賣
12 掉，經上訴人表示「就全部幫我換」等情。衡以股價跌至當
13 日跌幅限制即跌停價格時，如無買盤進場接手，股價會維持
14 在跌停價，呈現所謂跌停鎖住的狀況。因此，股價跌停鎖住
15 時，的確表示市場上無交易對象願意承買，導致該股票無法
16 售出，形同被鎖住無法交易的現實狀況，亦向投資者透露出
17 市場對該股票信心低迷之警示。是詹筱婷對上訴人稱「在跌
18 停價錢妳不出，那萬一鎖住了，妳也就沒辦法出啊」、「14
19 3張先掛著等嗎？不見得會出掉喔？」等語，均按上開市場
20 交易常識，如實向上訴人陳報股價跌停後，如再鎖住後，即
21 表示市場無人應買而難以把握可以售出股票，並非告知不實
22 資訊，嗣按上訴人指示之價格及張數出售，亦難認有何未受
23 委託逕為處分情事。

24 8、以上，一一核對系爭奇鉅股票各該分次交易時通話，詹筱婷
25 悉按上訴人指示出售系爭奇鉅股票，難認有何違反系爭管理
26 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情形。另按如
27 附表通話譯文所示，上訴人應答正常，均可一再指示詹筱婷
28 如何交易，縱上訴人於通話過程中，對詹筱婷之相關抱怨及
29 指責，也不能認上訴人有何無知、恐慌、緊張及被持續誤導
30 之心理狀態。至於上訴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藍挹丰諮商心理
31 師證明因詹筱婷提供錯誤試撮、跌停資訊及連續誘導，致伊

01 陷於緊張、恐慌及焦慮狀態而為系爭奇鉅股票之交易云云。
02 惟詹筱婷未提供錯誤試撮、跌停資訊及連續誘導等情，說明
03 如前，上訴人前開聲請，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04 (八)、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交易日通話譯文未如實逐
05 字記載，仍須上訴人另為提出譯文，請求命凱基公司提出儲
06 存通話錄音之電腦硬碟，如有必要應當庭勘驗云云。查上訴
07 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交易日通話譯文（原審卷第
08 213至230頁），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264頁）。上訴人復
09 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上訴人所舉前述譯文有所缺漏，再行提
10 出系爭交易日通話譯文如附表所示（本院卷第111至123
11 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1、343頁），則上
12 訴人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謂被上訴人仍有可能隱瞞關鍵性
13 錄音，顯屬臆測，並有礙於訴訟之終結，難認有必要再命凱
14 基公司提出該錄音儲存載體並為勘驗。從而，詹筱婷既未違
15 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
16 款規定，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
17 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8 五、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19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又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
20 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
21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
22 法第544條、第22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
23 詹筱婷就系爭奇鉅股票買賣交易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
24 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情事，已如前述，
25 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被上訴人就本件有何其他故意或過失情
26 事，則上訴人依上開民法規定，請求凱基公司賠償云云，亦
27 屬無據。

28 六、按金融消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
29 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同法第11條
30 之3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

01 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
02 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03 查詹筱婷所為既不能證明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
04 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業如上述，上訴人亦未舉
05 證被上訴人有其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是上訴
06 人依前開規定，請求酌定凱基公司懲罰性賠償金500萬元，
07 亦無可取。

0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544
09 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10 付5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凱基公司給付500萬元及自民
1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3 算之利息；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者，其餘被
14 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不應准
15 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16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17 訴。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6 法 官 饒金鳳

27 法 官 藍家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黃立馨

07 附表：系爭交易日上訴人與詹筱婷通話譯文

08 （出處：本院卷第111至123頁）

09 一、8時56分7秒

10 詹筱婷：喂！現在還沒開盤喔，然後…目前試撮價啊，那個台光
11 電吶…是大概跌3.9%，然後那個奇鉉的話，目前試撮是
12 跌6.5%，那你看要怎麼做？

13 上訴人：不是還沒有開嗎？

14 詹筱婷：還沒開，然後先跟妳講一下目前試撮前的狀況，那開了
15 之後再跟妳說。

16 上訴人：之前沒有啦，台不只啦，台…上次…台跌了快…

17 詹筱婷：什麼？妳再說一次。

18 上訴人：上個禮拜最後一次開盤不只啦！

19 詹筱婷：聽不懂。

20 上訴人：最後一天禮拜五收盤不只…跌這麼少，也是跌了快6、
21 7%了，5、6%。

22 詹筱婷：妳是說奇鉉嗎？

23 上訴人：台光電。

24 詹筱婷：台光電喔…我看一下…

25 上訴人：妳看清楚好不好。

26 詹筱婷：我是說現在目前試撮啊，我不知道上禮拜的事，我是跟
27 妳講現在的事情啊，不是嗎？

28 上訴人：現在不是還沒有開盤啊，為什麼會看得出來？

29 詹筱婷：目前…開盤前都會有試撮的價錢，試撮價格！試撮！

01 上訴人：喔。

02 詹筱婷：對，那只是跟妳講試撮目前的狀況是這樣，那開了盤之
03 後再跟妳說，然後－

04 上訴人：我就跟妳講，照我的原則啊，如果這個樣子就不要動
05 啊。

06 詹筱婷：不要動，那妳今天…今天一開盤的話，有可能維持率就
07 會跌破囉，那妳…妳看是要怎麼做處置。

08 上訴人：喔，我真的是被妳害死了！我真的是被妳…本來是倒
09 賺，被妳害到…倒了幾千萬！真的是有夠慘的！

10 詹筱婷：那妳開盤再看一下－

11 上訴人：小姐，妳給我看一下那個台光電…就是收盤…就照我這
12 樣指示做就對了。

13 詹筱婷：嗯，好，我還會再跟妳講一下價格。厚，拜拜

14 二、9時1分58秒

15 詹筱婷：喂，妳好！

16 上訴人：喂！他們是說台也跌到6點多。

17 詹筱婷：現在厚，那個奇鉅跌8.78%、31.1，然後那個台光電的
18 話…109，目前跌5.63%。

19 上訴人：那就是等…等空間好了。

20 詹筱婷：再等一下嗎？那妳現在維持率已經破囉！先提醒妳一
21 下。

22 上訴人：真的被你害死！

23 詹筱婷：好。拜 拜。

24 三、9時4分15秒

25 詹筱婷：喂，妳好！

26 上訴人：還是妳…妳隨時跟我報一下好了。

27 詹筱婷：現在31呀！31、9.22%喔，30.75是跌停喔！跌停就賣不
28 掉囉！先跟妳說一聲。然後那個欣興的話，現在是跌3
29 塊2，目前35.4、8.14%。

30 上訴人：那台呢？台光電。

31 詹筱婷：台光電現在7.36%，又往下跌一點，現在106.5，現在是

01 7.79%，跌9塊。

02 上訴人：搞不好2個都跌停啊。

03 詹筱婷：或許有可能。台光電跌滿兇的啦。但是奇鉉…奇鉉現在

04 也快跌停呀，31塊耶。

05 上訴人：然後台光電也快了？

06 詹筱婷：對，但奇鉉跌停鎖住會賣不掉喔！先跟妳說。

07 上訴人：會賣不掉嗎？

08 詹筱婷：會啊！跌停鎖起來就賣不掉啦！沒有人要買啦，跌停鎖

09 住就是賣不掉的意思。

10 上訴人：等下…我問一下…

11 詹筱婷：喂？喂？

12 四、9時6分4秒

13 詹筱婷：喂！

14 上訴人：喂，奇鉉剩多少？

15 詹筱婷：奇鉉現在30.9，我用另外一支電話給妳好不好？這支一

16 直插播，我沒有辦法好好跟妳講話。

17 五、9時6分12秒

18 上訴人：喂嘿。

19 詹筱婷：30.9，跌停價是30.75，再差3檔就跌停了。

20 上訴人：那趕快先幫我全部出了，啊台光電呢？

21 詹筱婷：等一下，妳現在要全部出的話是3017

22 上訴人：台光電？

23 詹筱婷：先出股票！現在的話，台光電的話是106.5啦，妳先要

24 出的話，現在跌7.79%，106.5，跌9塊半。

25 上訴人：差不多，好，趕快出。

26 詹筱婷：…然後妳現在要趕快出

27 上訴人：好，那趕快出。

28 詹筱婷：30.85只有14張，我先掛14張，還是怎麼掛？妳要怎麼

29 掛？

30 上訴人：就直接出？

31 詹筱婷：先出，對，因為現在30.9，妳要先掛30.9，10張賣出

01 嗎？

02 上訴人：我不是有很多嗎？

03 詹筱婷：很多張，因為…張數太多，不能全賣，會被殺下去，只

04 能一檔一檔賣。現在30.85有10張，先賣10張可以嗎？

05 上訴人：可是這樣就…

06 詹筱婷：好…30.85有60張，要掛60張嗎？…喂，妳有在聽

07 嗎？…王醫師，現在有100張30.85…

08 六、9時8分27秒

09 上訴人：喂嘿。

10 詹筱婷：喂。你在看診嗎？

11 上訴人：對啦！

12 詹筱婷：好好，現在30.9…

13 上訴人：好，可以啊

14 詹筱婷：還是31塊？妳要選一個價錢，然後跟我講。

15 上訴人：有差嗎？

16 詹筱婷：好，那就30.95賣掉。

17 上訴人：不是………不要給我問這種………這種小事情，就

18 是怎樣可以出…

19 詹筱婷：統統出掉嗎？那我31塊先掛100張起來，等下成交了再

20 打給妳，拜拜！

21 七、9時12分21秒

22 上訴人：喂？

23 詹筱婷：喂，現在31.1，還要再繼續賣嗎？奇鉞？

24 上訴人：啊就一點點，分批呀。

25 詹筱婷：分批賣，那我現在掛—

26 上訴人：只是太緊張，根本就沒有啊！那台…那幫我轉去台

27 吧！

28 詹筱婷：那先賣掉，先換一點台光電還是怎麼樣？你要怎麼做？

29 上訴人：欸！不是跟妳講好幾次——不是！妳都沒有看懂我的意

30 思！

31 詹筱婷：我看得懂妳的意思，妳要說，妳要電話錄音要講清楚，

01 我不能直接幫妳掛單，好不好？
02 上訴人：現在台…多少？
03 詹筱婷：現在？那一個台多少？
04 上訴人：台光電跌多少？
05 詹筱婷：台光電現在106.5，跌9塊，跌7塊79。
06 上訴人：跌幅？
07 詹筱婷：跌幅…跌幅的話是跌7塊... 7.79%。
08 上訴人：有沒有8%啊？差不多？
09 詹筱婷：快到8%了，剛剛105.5，現在是106.5。
10 上訴人：那就...就是...我不是...就是把它轉過去嘿！那就--
11 詹筱婷：好。那目前的話，我看一下喔，目前的話退59萬，那只
12 能買5張、10張左右吧！
13 上訴人：好。
14 詹筱婷：喂，有在聽嗎？
15 當事人：有有有，我在聽。
16 詹筱婷：買5張，現在只能買5張，先幫妳買106.5買5張，掛進
17 喔！排隊喔，排隊喔，拜拜！
18 八、9時15分12秒
19 上訴人：喂？
20 詹筱婷：喂，奇鉉繼續賣嗎？
21 上訴人：現在怎樣？妳要跟我講啊！
22 詹筱婷：現在31塊。
23 上訴人：嗯，嗯。
24 詹筱婷：31塊，目前是跌9.22%。
25 上訴人：賣。
26 詹筱婷：賣？那要掛幾張？100張嗎？
27 上訴人：嗯。
28 詹筱婷：好，拜拜。
29 九、9時16分29秒
30 上訴人：喂嘿。
31 詹筱婷：喂？ 100張成交喔，再掛31塊100張嗎？賣出嗎？

01 上訴人：一直都是這樣子嗎？
02 詹筱婷：好，那就一直這樣子，如果31塊就成交
03 上訴人：不是，我是說它現在一直都是這個
04 詹筱婷：對！一直差不多都是31塊、30.9跟31.05，這三個價格
05 跳來跳去。
06 上訴人：那台咧？
07 詹筱婷：台光電的話，目前106.5跟107。
08 上訴人：嗯。
09 詹筱婷：就大概都是這個價錢。
10 上訴人：也就是快要8...8是不是？
11 詹筱婷：它的話是7.79，7.79...106塊的話是7點...8%了、8.2
12 3%，106是8.23%，106.5是7.79%，就差不多是二個價
13 格。
14 上訴人：所以就是一個是8、一個是9嘛！
15 詹筱婷：對，差不多。
16 上訴人：奇是9？
17 詹筱婷：奇是9。
18 上訴人：台是8？
19 詹筱婷：對，沒錯。
20 上訴人：台是8嘛。
21 詹筱婷：對，沒錯。
22 上訴人：那就這樣子，就照...就可以啦！可以轉啦！
23 詹筱婷：好，那就是100張、100張慢慢賣，然後賣了就去買個5
24 張106.5左右的台光電，這樣可以嗎？
25 上訴人：對！就是...就是這樣子！
26 詹筱婷：好，拜拜。
27 十、9時22分23秒
28 上訴人：喂嘿。
29 詹筱婷：喂！現在...31賣掉了，繼續在31，然後再買台光電106
30 塊5張喔？
31 上訴人：嗯。

01 詹筱婷：好，拜拜。
02 十一、9時25分20秒
03 上訴人：喂嘿。
04 詹筱婷：喂，現在30.8喔，往下跌了，要趕快出喔！
05 上訴人：喔，好。
06 詹筱婷：好，200張喔！內盤價喔！先出囉！
07 上訴人：好。
08 詹筱婷：好，那再來...還要再掛嗎？
09 十二、9時27分05秒
10 上訴人：喂嘿。
11 詹筱婷：喂，台光電現在是107.5，這個價錢要買嗎？
12 上訴人：好。
13 詹筱婷：好厚。
14 上訴人：它現在多少%？
15 詹筱婷：現在...因為它有點漲上去，變成6.93
16 上訴人：...怎麼差那麼多？
17 詹筱婷：因為它...
18 上訴人：7啦！差不多7啦！7！
19 詹筱婷：7喔...那只能106.5掛在那邊等喔，買進喔？106.5喔。
20 上訴人：它現在多少？
21 詹筱婷：107.5....或是妳只能掛107，妳不想
22 上訴人：好啊，可以啦，沒差一點點
23 詹筱婷：那就再掛5張買進，還是10張？
24 上訴人：好。
25 詹筱婷：106.5好了，10張，好，拜拜。
26 上訴人：是不是。
27 詹筱婷：啊啊，妳說什麼？
28 上訴人：7。
29 詹筱婷：107...買進？
30 上訴人：嗯。
31 詹筱婷：107，那現在30.85，再掛100張賣出奇鉅可以嗎？

01 當亨人：可以啊。
02 詹筱婷：好，拜拜。
03 十三、9時30分11秒
04 上訴人：喂嘿。
05 詹筱婷：喂？奇鉉現在30.8，再掛100張賣出囉？
06 上訴人：嗯。
07 詹筱婷：好，那那個台光電再掛5張買進，107的價格，可以厚？
08 OK？喂，聽得到嗎？
09 十四、9時30分43秒
10 上訴人：喂嘿。
11 詹筱婷：喂，來我們奇鉉剩下443張，現在已經到跌停價了，全
12 部這個價錢賣出嗎？喂？
13 上訴人：還是再等一下吧，反正都已經到最後了。
14 詹筱婷：那就再等囉，先不賣了。那台光電的話，目前我先跟妳
15 講一下我們買了幾張厚…2383的話，目前是…買25張
16 上訴人：嗯。
17 詹筱婷：買25張，妳還可以再買5張，那一樣107的價格嗎？還是
18 要106——
19 上訴人：現在是多少？
20 詹筱婷：107.5跟107。然後——
21 上訴人：不是，現在是多少
22 詹筱婷：跌6.93%，107.5
23 上訴人：嗯
24 詹筱婷：還是要掛107買進？
25 上訴人：現在是多少？
26 詹筱婷：現在107.5啊。
27 上訴人：嗯。
28 詹筱婷：107的價格是跌7.36%啦，這二個價格——
29 上訴人：有差一點點，差0.5差那麼多——
30 詹筱婷：這二個價格在那邊跳啦。
31 上訴人：嗯。

01 詹筱婷：那妳要掛什麼價錢？妳還可以再買5張。
02 上訴人：隨便，都可以。
03 詹筱婷：那就107，排隊了。買進5張。
04 上訴人：等一下。那個，已經這樣子的話，就讓它...起來的時
05 候再--
06 詹筱婷：再賣？
07 上訴人：嗯。
08 詹筱婷：那起來是？
09 上訴人：現在？
10 詹筱婷：現在的是30.95...31，2個價錢。
11 上訴人：又起來了是不是？
12 詹筱婷：對，又上來了一點了。
13 上訴人：那就31啊。
14 詹筱婷：那就31，再掛100張賣出厚？好...
15 上訴人：200吧。
16 詹筱婷：好，再加100。喂？喂？
17 十五、9時38分53秒
18 上訴人：喂嘿。
19 詹筱婷：現在剩243張還沒賣，然後...那個目前厚...奇鉉價格3
20 1.25，跌8.49%，然後台光電的話--
21 上訴人：欸，我上次就跟妳講，妳上次就很急厚--
22 詹筱婷：什麼急，是妳要換的！我一直在報價格給妳，那妳自己
23 決定的！那我不曉得妳要怎麼換，台光電現在109.5，
24 跌6塊半，跌5.63%。
25 上訴人：嗯。
26 詹筱婷：那妳現在看妳要怎麼做...目前妳只買到27張--
27 上訴人：奇鉉是多少？
28 詹筱婷：奇鉉現在是31.25，跌8.49%。台光電跌5.63%。
29 上訴人：那就是100
30 詹筱婷：再賣100張嗎？
31 上訴人：嗯。

01 詹筱婷：目前的話是31.2，這個價錢喔？
02 上訴人：嗯。
03 詹筱婷：然後那個…台光電的話目前是109，跌5.63%。
04 上訴人：怎麼…越跌越少？
05 詹筱婷：它就有人…在買吧！妳們可能那邊的人也…妳們不是
06 有在一起的人，可能他也在買吧…
07 上訴人：喔…好好。
08 詹筱婷：那先這樣子囉厚，我掛厚。
09 十六、9時44分43秒
10 詹筱婷：喂，你好。
11 上訴人：喂，奇現在有在往下嗎？
12 詹筱婷：妳說奇鉉嗎？目前的話…現在價格的話31.55，然後的
13 話，跌7.63%，另外一個的是跌5.63%、109，2個價格。
14 上訴人：妳說的是…多少？
15 詹筱婷：再說一次，妳說什麼？
16 上訴人：奇。
17 詹筱婷：奇鉉的話，現在31.5……跌7.76%，目前。
18 上訴人：7.76…另外一個咧？
19 詹筱婷：7.76，兩個剛好都一樣。對不起，不是…另外一個5.1
20 9。
21 上訴人：嗯，差2%多。
22 詹筱婷：對，然後目前的話，那個…剩143張。
23 上訴人：蛤！
24 詹筱婷：剩143張。
25 上訴人：妳看！上次妳很緊張把我全部都弄--
26 詹筱婷：我沒有很緊張，我只是在報價格給妳聽，那決定還是在
27 妳身上。
28 上訴人：妳知道我們是賣在最低點嗎？
29 詹筱婷：那我只是報價，妳那時候…一早說妳要換股票，那我
30 只是報價給妳聽，妳決定！那妳那支現在也一直在漲上
31 去，現在也跌4點，它現在--

01 上訴人：妳說台是不是？
02 詹筱婷：對啊，109.5、110，這二支是雷同的，跌一起跌，漲就
03 有可能會一起漲，就是這樣，那妳換過去另外一邊也是
04 漲，也漲上來了啦，又不是說妳換過去那邊跌--
05 上訴人：妳最多…是多少出…出的？
06 詹筱婷：奇鉉嗎？奇鉉的話剛剛還有殺到跌停啊，那...那妳在
07 跌停價錢妳不出，那萬一鎖住了，妳也就沒有辦法出
08 啊，是不是，目前31.5，跌7.76。
09 上訴人：嗯，那妳全部...幫我脫掉好了。換那個台。
10 詹筱婷：現在31.5嗎？
11 上訴人：嗯？
12 詹筱婷：現在31.5的價錢，143張先掛著等嗎？不見得會出掉
13 喔？厚，稍等一下下。
14 上訴人：然後就全部幫我換...台。
15 詹筱婷：等一下。
16 上訴人：台的話，妳看--
17 詹筱婷：31.5。
18 上訴人：嗯？
19 詹筱婷：31.5，目前奇鉉的話31.5，先全部掛在那個價錢，台光
20 電的話110，109.5、110，我不知道它會漲還會跌，所
21 以我沒有辦法幫妳決定價格，買股票的話要妳自己
22 掛。
23 上訴人：沒有，買就不急了
24 詹筱婷：買的不急厚，那就先這樣子囉。31.5掛著--
25 上訴人：賣...賣之後再CALL我。
26 詹筱婷：好，全部成交之後再CALL妳厚，拜拜。
27 十七、9時51分03秒
28 上訴人：喂嘿。
29 詹筱婷：全部都賣掉了，然後台光電又漲了，現在110.5了。
30 上訴人：多少%？
31 詹筱婷：4.33%，目前有

01 上訴人：怎麼差這麼多？
02 詹筱婷：因為2個都在拉上來，奇鉉也在拉上來，那個也在拉上
03 來，新興也拉上來了--
04 上訴人：奇多少？
05 詹筱婷：奇鉉現在的話是...跌7.03%。
06 上訴人：嗯。
07 詹筱婷：那個跌4.33%，它...它比較沒有跌那麼深，然後它彈上
08 來也比較快一點，現在又110了--
09 上訴人：差一嗯？
10 詹筱婷：現在110.5、110。
11 上訴人：它會不會再往下，盤中再往上？
12 詹筱婷：不知道，不曉得。
13 上訴人：不然就先放著好了。
14 詹筱婷：先放著厚，那妳目前的話有...有280萬，還可以買。
15 上訴人：嗯。
16 詹筱婷：280我算一下可以買幾張。除以110，如果是110的價錢
17 話，可以再買...我看一下，買10張...20張...20張
18 吧！25張左右。
19 上訴人：妳再看看它會不會...再往下...
20 詹筱婷：那妳看要不要掛著等？
21 上訴人：好呀。
22 詹筱婷：如果有點到，妳就買到了。
23 上訴人：嗯。
24 詹筱婷：那妳要掛什麼價錢？
25 上訴人：108看看。
26 詹筱婷：108嗎？
27 上訴人：嗯。
28 詹筱婷：先買5張？等5張嗎？
29 上訴人：嗯。
30 詹筱婷：108，那妳台光電買5張108，那妳現在--
31 上訴人：等...台我是最低多少？

01 詹筱婷：台最低的話應該是106.5吧，我看一下...

02 上訴人：那時候...我買的...是比較深的時候

03 詹筱婷：嗯，比較深的時候，那時還有105.5，那時候是都還沒有換過去的時候，105.5。

04

05 上訴人：106.5咧？

06 詹筱婷：106.5買...看一下買幾張...106.5買了10張，然後107的話是...買17張

07

08 上訴人：嗯。

09 詹筱婷：目前是27張。

10 上訴人：然後再來呢？

11 詹筱婷：沒了，只有買到27張。，

12 上訴人：這麼少？

13 詹筱婷：嗯，對，因為妳是用現股買的話會比較少，然後280的話，只能再買25張。110的話，110的價錢只能買25張。

14

15 上訴人：現在咧？

16 詹筱婷：現在111。

17 上訴人：一直往上。

18 詹筱婷：嗯，對。111，然後那個維持率的話，因為妳現在是欣興去融資，那目前的話，維持率不夠，妳可以拿現股來抵，那如果妳不想抵，妳可以...補錢，就這樣子。現股抵的意思是什麼，就譬如說妳有聯強10張，妳可以拿這個現股這10張來抵押擔保品，把這個現股抵押在

19

20

21

22

23 上訴人：好，這個不是重點啦，好好好，那台怎麼辦？

24 詹筱婷：...台怎麼辦...不想買高妳就等，那妳就看會不會等下來，但是我不知道它會往下走還是往上走。

25

26 上訴人：那現在整個咧？

27 詹筱婷：整個嗎？整個的話，大盤目前的話是跌192點，已經...

28 大盤有往上爬一點點了，大盤有爬上來一點點。

29 上訴人：那再等一下好了。

30 詹筱婷：我是覺得111的話或許...會在下去吧！但是不曉得，如果等一下整個大盤大拉的話，它可能也跟著上去啦。

31

01 上訴人：嗯。

02 詹筱婷：對。就是這個樣子。好不好？

03 上訴人：那就108先等好了。

04 詹筱婷：好，我已經有先排上去囉，108，買5張，拜拜。

05 十八、9時58分57秒

06 詹筱婷：喂，妳好。

07 上訴人：現在台多少？

08 詹筱婷：111，跌3塊9，3.9%

09 上訴人：那時候...我實在很笨...妳那時候其實應該是...已

10 經...應該是，台就是用...那個什麼融進去就好啦。

11 詹筱婷：妳說要用現股，我就照妳的意思走。

12 上訴人：嗯。我看...其實我的目標就是2個要交換過去這樣子

13 啊。

14 詹筱婷：對呀，那妳說要用現股，我用現股買啊。那張數也都

15 是妳在說，我只是報價給妳

16 上訴人：是不是，抵現的話，妳也可以優先用融然後再把它改

17 現啊。錢我不抽就好了。現在怎麼辦？妳看妳現在奇是

18 不是也上去了？

19 詹筱婷：對。

20 上訴人：好這樣我不是很虧嗎？

21 詹筱婷：那妳要換股嗎？妳不是覺得它是很弱？妳覺得台光電未

22 來比較有希望？妳把它換過去妳就不用一直去想奇鉉的

23 事情，妳現在要想的是台光電能趕快一直漲上去，妳說

24 二隻都一樣的股票，它比較強，是妳覺得它比較容易彈

25 上去，所以妳才會做這個決定，那妳就只要想這隻，它

26 竟然會彈得比較快就好了，不要再去想它了，了解意思

27 嗎？

28 上訴人：那奇多少？

29 詹筱婷：32.2，現在跌6%。

30 上訴人：厚，妳看....真是被妳害死了。

31 詹筱婷：不要再一直講這種話了，妳現在是想辦法讓妳的受傷更

01 小，然後如果你已經換了，看它是不是會真的反彈的比
02 較厲害。

03 上訴人：蛤？

04 詹筱婷：看這隻會不會反彈的比較厲害，把你的虧損再補回來，
05 就這樣子。

06 上訴人：不是--啊。

07 十九、10時14分06秒

08 詹筱婷：妳好。

09 上訴人：喂，小姐，我那...10...我那台光電...106...那時候
10 進去是跌多少%？

11 詹筱婷：不記得了，我要算一下，106.5的話...115.5，106.5
12 嗎？8%多吧，8%多吧，應該是8%多。

13 上訴人：不是，妳就看那個...妳們不是有那個統計表，那個很
14 簡單--

15 詹筱婷：106.5，跌8點多%

16 上訴人：107.5咧？

17 詹筱婷：107.5喔...107.5，7%多不是嗎？

18 上訴人：台光電現在他說...會不會跌到6到...台光電跌到6到7-

19 詹筱婷：6到7%才能買是不是？

20 上訴人：才能換。

21 詹筱婷：如果跌6%的話是...6%是108.5，然後7%的話是...107.5
22 啊...就107.5跟108二個價錢啊。

23 上訴人：那就108了，如果買不到就不要了。

24 詹筱婷：108以下買不到...對，所以現在是掛108.5那邊等啊，
25 目前是等...

26 上訴人：掛108就好了。

27 詹筱婷：108買5張啊，掛在那裡等啊，然後還有一個，107還有
28 三張也掛著等，都沒有成交。

29 上訴人：嗯。我的頭殺在最低點...妳前面製造恐慌性，我就跟
30 妳講說...妳，我那個不是寫那個說...跌...在1點，
31 跌...就是跌超過1%就不要管它了，妳一直在那邊製造

01 恐慌，妳只要就照我講的話去做就好了。

02 詹筱婷：那妳... 妳要...，我只是報給妳聽，妳可以說妳不要

03 啊。我報--

04 上訴人：妳一直建議-- 一直建議--

05 詹筱婷：我沒有建議妳喔！我沒有建議妳喔！是妳一直跟我講，

06 妳要報價，我就報告妳聽，報告妳聽，那妳決定要換的

07 啊！

08 上訴人：沒有沒有，妳剛跟我... 一直跟我說已經跌停了、跌停

09 了...

10 詹筱婷：我說如果跌停的時候，賣不出去那妳要做決定，我只是

11 告訴妳現在的時事狀況是什麼，跌停是真的賣不出去，

12 妳要了解的，是這樣子。

13 上訴人：妳講跌停賣不出去，那台光電也一樣賣不出去啊！

14 詹筱婷：台光電跌停可以買得到。但是--

15 上訴人：為什麼？

16 詹筱婷：跌停在那邊要賣的人排隊在那邊賣的人，妳要買當然買

17 得到，但是奇鉉妳要賣的人妳是賣不掉。

18 上訴人：嗯。

19 詹筱婷：妳這個概念，妳要--

20 上訴人：我知道我都殺在最低點，我看到殺價都在缺，都殺在最

21 低點嘛！

22 詹筱婷：這個概念妳要自己清楚懂耶，跌停要買是可以買--

23 上訴人：是不是，我的奇鉉是不是在最低點？

24 詹筱婷：沒有。大概是... 我看一下均價... 均價是31塊左右。

25 上訴人：現在奇鉉咧？

26 詹筱婷：31.9左右。

27 上訴人：嗯。

28 詹筱婷：但是妳台光電也漲上去啦，112.5啊，妳買107吧，妳買

29 106.81啊、106.8，一樣的意思啊。那妳要換股就一定要

30 賣股票，不是嗎？

31 上訴人：等一下，我的奇鉉是在... 一下是31，它現在--

- 01 詹筱婷：31塊9，目前是31塊9。
- 02 上訴人：嗯。
- 03 詹筱婷：31塊9左右。